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4期(总第724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四期  
(总第 72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瑛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张鸿建  
苏永忠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罗晓平 彭耀民  
黄小荣 张引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 兵 李茂华  
杨 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 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 ..... (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实施意见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  
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  
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赋  
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  
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46)

##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9]11 号—15 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9〕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精神,抓住机遇推动昆明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全局、面向全球,深刻认识跨境电子商务国内外发展新趋势、新问题,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和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系统谋划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新路径;充分发挥昆明市区位优势,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构建跨境电子商务新体系;通过先行先试,将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合作新平台并具有云南特点的重要载体,使之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辐射中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坚持跨境电子商

务体制机制创新、管理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加强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建立产业集成创新和协同发展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对外贸易规模和水平,提高云南优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重点突破、协调发展。瞄准昆明跨境电子商务带动力强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破解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难题,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坚持B2B(企业对企业)和B2C(企业对客户)并重,进出口并举,以出口为主,多模式并存的发展思路。统筹资源,优化布局,培育多元化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协调发展。

坚持合作共赢、开放发展。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加强与相邻国家合作,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新机制、新平台,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区域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积极协调推动规则和标准制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新格局。

#### (三)主要目标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持续增长。2019—2020年,昆明市力争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率

达到 50%以上。

跨境电子商务结构逐步优化。到 2020 年,昆明市力争引进和培育 20 户销售过亿元的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现有外贸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比例达到 50%以上,初步形成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体系。跨境电子商务创新能力逐步增强,传统优势产品、品牌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显著增长。

跨境电子商务环境全面优化。到 2020 年,初步建成跨境电子商务“两平台、六体系”(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跨境智能物流体系、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跨境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取得明显成效,初步探索市场采购、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方式融合的新型贸易方式。与周边国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磋商与合作机制,初步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展示中心,初步形成在南亚东南亚地区以昆明为中心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

## 二、主要任务

以创新驱动理念为指导,以信息互联互通为基础,以“两平台、六体系”为核心,加快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一体化监管体系和供应链协同服务体系,推进产业融合,创新商业模式,促进高效监管和优化服务有机统一、跨境电子商务和实体经济共同发展,提升昆明的国际影响力。

### (一)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

完成集海关清关、一般跨境交易需求处理、运输和物流有关功能于一体的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实现与海关、税务、外汇、银行、公安、邮政、铁路、机场等部门的信息系统全面对接。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与跨境电子商务、物流、第三方支付、外贸综合服务等企业的信息系统对接。推进涵盖企业备案、通

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安检、身份认证等环节无纸化运作。探索跨境 B2B 和 B2C 贸易流程模块化、集成化,推动集成服务创新,促进有关部门和企业随时跟踪贸易过程,在线处理跨境电子商务主要环节业务。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发挥数据增值作用,开展信用评价、风险预警、数据营销、市场预测、融资保险等应用。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 (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平台

结合昆明市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统筹规划和建设以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为核心的“3+5+2”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各园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3+5+2”为:昆明综合保税区、昆明高新保税物流中心、昆明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等 3 个核心园区,昆明高新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五华区金鼎文化创意园等 5 个出口园区,“永不落幕的南博会”、阿里巴巴进口货源平台等 2 个进口平台。

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核心产业园区。依托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强保税仓、物流仓储中心、国际商品馆和线下展示交易中心等建设,开展以保税备货、保税展示交易、直购进口、特殊区域进出口等并重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试点企业进口南亚东南亚商品和全球各地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围网内先行先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允许试点企业在保税展示交易完成后进行核算和缴纳有关税款。

牵头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

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2.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突出出口功能,在昆明高新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整合现有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跨境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等各类优质企业资源,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开展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模式。在昆明高新区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推广中心,实施品牌推广行动,充分利用南博会、昆交会、商洽会、农博会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境外营销体系等推广云南特色产品。在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等专业市场,建设特色产品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线下品牌展示中心,将专业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相结合,为企业出口探索多元化渠道。抓住昆明市获批国家文化出口示范基地机遇,将五华区金鼎文化创意产业园打造成跨境电子商务与文化出口相结合的特色示范园区。突出进口功能,充分发挥阿里巴巴进口货源平台作用,并将“永不落幕的南博会”与跨境电子商务相结合,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O2O)体验模式。采取有效措施,把昆明建设成为我国西南片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中心、交易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和大数据中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 (三)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

1.建立部门监管信息共享体系。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强海关、税务、外汇、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跨境电子商务有关信息系统对接,坚持以应用为导向共享和汇聚数据,促进监

管流程在线无缝衔接,实现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水平。推动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传输和共享,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区域通关一体化。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2.优化重组监管业务流程。优化重组海关业务流程,实施执法作业前推后移、全过程抽查审核机制,通过拓宽监管时空、压缩通关时间,大幅提升通关效率。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建立覆盖商品和企业备案、产品申报、风险监测、产品追溯、检查放行等贸易流程的监管方式,满足跨境电子商务不同商业模式的需求。

牵头单位:昆明海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3.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管理制度。在B2C方面,强化海关跨境电子商务全程通关无纸化、统一“三单”数据传输标准,B2C销售模式按照B2B通关、批量转关、创新退换货流程、有效管控风险、强化通关协作、实行大数据共享等便利化措施,并根据业务需求不断创新管理制度。拓展跨境B2B业务范围,制定申报流程及有关标准,建立与跨境B2B特征相适应的监管制度,为跨境B2B提供便利化支撑。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

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 (四)建设跨境智能物流体系

1.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通道。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陆空物流枢纽中心优势,畅通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通道,增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运输能力。新开、加密通往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航线,增加通往中东、北非地区重要城市航线班次,开发链接南亚东南亚货运枢纽的全货运航线,建设延伸至西亚、非洲、澳新地区的货运航线,并逐步拓展至欧洲的货运航线;加快推进昆明—河内、昆明—曼谷、昆明—仰光泛亚铁路建设,积极协调增开中欧、中亚班列,推动与越南、老挝、缅甸、泰国等签订跨境公路运输协定,开通货运班车。以昆明综合保税区、昆明高新保税物流中心和昆明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为依托,建设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在河口、磨憨等边境地区建设国际多式联运仓储物流园区、公铁联运物流中心、综合现代物流园、跨境直达运输等项目,打造综合、智慧、要素集成的现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统筹解决运输、商贸和监管服务问题,实施航空、铁路和公路运输在口岸无缝对接。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2. 建设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中心。加快王家营铁路口岸建设,推进昆明腾俊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物流设施和安宁桃花铁路货运枢纽建设。加快与港口(口岸)城市的通道对接。推进昆明国际邮件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实现对老挝、缅甸等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邮件快件在昆明进行总包直封,畅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通道。建设保税物流中心、物流集聚园区和配送网络,发挥昆明在滇中城市经济圈中的核心区位优势,推动区域物流要素集聚,引导物流资源跨区域互动

和融合。加强与边境州市跨合区、边合区合作,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分中心,辐射和带动全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强与周边国家、东部沿海地区城市合作,以昆明综合保税区为依托建立“云仓”,引导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从昆明进行集散分拨,争取中国民航局南亚航权向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倾斜,鼓励中外航空公司经营往返昆明的国际全货运航班,提高云南航空物流保障能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货运枢纽,将昆明建成服务西南地区、辐射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中心、航空物流集散中心和生鲜产品转运中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3. 引导企业建设一批网上智慧物流平台。积极支持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物流体系智能化服务水平。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技术应用,促进传统仓储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建设智能化物流仓储、智能化订单处理中心和智能化物流配送网络,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第四方物流发展,为企业提供物流路径优化、库存优化等服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 (五)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1. 加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平台企业、银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加强协作,推进企业和消费者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机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2. 建立多维度信用评价机制。结合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的信用认证标准、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信用评价标准,以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科学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主体信用评价模型,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主体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3. 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将违规失信的责任主体纳入“黑名单”,提交有关部门并及时上传至有关信息平台,加强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线披露和共享,并采取限制经营、限制融资授信等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提升违规违法成本。实行进出口信用分类监管,在通关、退税、结汇、物流仓储和金融等方面给予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更多便利和优惠支持。对于信用级别较低的企业,加大审核和查验力度,解决逃税、制假售假、虚假贸易、服务违约、侵犯知识产权以及未如实申报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 (六)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

1.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

培育和引进一批第三方支付机构。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可查询、可追溯的特点,开展支付、结算、投保、融资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2. 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支付和结售汇服务。充分用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政策,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推进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适当扩大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的范围与交易金额,促进跨境电子商务B2B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丰富企业和个人资金结算渠道,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 (七)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

1. 建立风险联合预判和协作执法机制。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交换,全面采集申报清单、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以及其他业务数据,分析产品来源、产品质量、安全准入、交易、税收等方面的重点敏感风险信息,建立风险联合预判和协作执法机制,实现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联动运行。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2. 探索多样化的风险管控方式。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不同业务模式，研究各环节的风险特征，合理设定差异化抽样查验比率，统筹协调风险处置措施。针对直购进口、快件和邮递渠道进口，统筹防控安全准入风险，注重相同风险在不同渠道的同步防控。建立“制度+科技+人工”三位一体的风险管控机制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体系，高效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和处置风险。

牵头单位：昆明海关。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 （八）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1. 探索制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B2B和B2C进出口业务的认定和申报标准。明确跨境电子商务B2B和B2C的统计范围，探索跨境电子商务B2B和B2C各自适用的统计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统计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2. 探索建立多渠道统计方式。海关建立以申报清单、订单、支付单、物流单等为基础的统计体系。商务部门综合来自海关、邮政、物流快递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多渠道的数据，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统计体系，科学、真实地反映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和增长速度。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 三、创新举措

紧紧围绕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开展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创

新、国际合作机制创新和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 （一）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制机制

1.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智能监管和信用监管。充分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有关政府部门信息系统、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建立汇集监管信息、贸易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数据库，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监管协同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机制，加强信用监管，简化监管措施。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2. 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纠纷解决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适用南亚东南亚的在线仲裁及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和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仲裁规则，依法提高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提供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纠纷专业化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专业法律服务水平。通过境内人民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依法保障电子商务当事人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3. 探索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管理制度。探索优化和创新保税模式、直购模式、一般进出口模式的通关措施和流程。探索保税进口模式的“先入区、后报关”制度，建立事前评估、入区申报、区内监管、出区核销、第三方监测、联合执法、事后追溯等全流程的闭环检验检疫制度。探索建立更加适应跨境电子商务B2B特征的支付、通关、结算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对出口货物进入昆明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享受入区即退税政策。

牵头单位:昆明海关、省税务局。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 (二)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协同服务合作关系

1. 建立海外仓和展示中心。围绕“一带一路”、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建设,依托我省境外商务代表处和华人商会社团组织资源,以建设南亚东南亚“海外仓辐射基点”为核心,建设10个海外仓和5个境外展示交易中心,逐步完善海外仓和边境仓布局,并实施高效的海外仓管理体系,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提供清关、国际物流、海外仓储、分拣、包装、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本地化运营,提升境外消费者体验,并满足境外国家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要求。增强海外仓进出口双向服务能力,利用专业化和规模化服务,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模式。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2. 完善全球供应链综合服务。整合全球制造商、供应商、采购商、贸易商以及物流、信保、支付和金融等产业链上下游有关资源,搭建全球贸易供应链平台,一站式完成供需匹配、交易支付、通关、结汇、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系统,为境内外跨境电子商务有关企业提供供需精准匹配、零库存管理、物流路径优化、个性化营销、个性化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

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 (三)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创新发展

1. 加强新型对外贸易方式融合创新。探索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机融合发展方式,叠加品牌、资源、渠道、政策等优势,推动新型贸易方式一体化、规范化、高效化运作。推动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申请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并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打造集线上线下、内贸外贸等形式于一体的新型国际商贸城。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利用市场集聚区内的品牌集聚和资源集聚优势,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小包出口转变为集拼集运出口,提升通关效率、降低贸易成本、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2.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创新。依托保税仓、海外仓、海外营销中心和体验店,开展B2B2C(企业对企业对客户)业务模式,通过商品整进散出,扩大进出口产品种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3.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创新。加强高原特色农产品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培育农产品国际品牌。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调整或转变产品种植、加工、包装等方式,提升产品竞争力。鼓励制造企业开展以国际市场终端需求为中心的定制化生产,创造新产品、新品牌。支持传统外贸公司、物流企业、报关代理企业等依托跨境电子商务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拓展智能化物流、金融、信息等高价值服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农业农村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4.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依托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生态文化、文化旅游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平台，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建成一批文化交流合作重大项目、重要基地和知名品牌。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广播影视交流活动，通过合拍、协拍纪录片和电视剧及赴国（境）外举办影视周等方式，扩大走出去渠道。加强选题策划，选取一批国产优秀影视剧、纪录片、广播电视节目、中华传统经典出版物、文艺精品、优秀民族文化出版物等进行多语种译制，主动为南亚东南亚国家媒体传播文化提供有效的内容支持，助推昆明作为首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将昆明建设成为中华文化与南亚东南亚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与文化出口融合发展试验区，推动文化开放载体、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和海外文化贸易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广电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5. 探索与全省各州、市联动融合发展。坚持“一顶帽子大家戴”，昆明市要及时向全省提供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经验，配合各州、市依托区位优势与产业特点，实现差异化发展。以昆明综合保税区为核心，以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合区、跨合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开放型园区为多点支撑，实现“保税备货”、“保税集货”、“一般进口”3种模式全覆盖，跨境电子商务多城联动、多点布局、多主体运行、多模式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 （四）建立昆明—南亚东南亚合作新机制

1. 探索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规则。推动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在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制度、跨境电子商务标准、有关主体责任认定、信用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等方面共同探索，争取在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互通等方面达成共识。协调有关国家有关部门共同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简易通关、国际结算、国际金融等服务。逐步推广合作成果，扩大合作示范效应。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外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邮政管理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2. 创新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借助掌握周边国家市场需求的优势，积极发展M2C（厂家对客户）和C2M（客户对厂家）模式，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推动加工制造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工业化生产和零售化出口模式。强化云南民族民间工艺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文化旅游市场对接，建设一批具有国际辐射力的专业化民族民间工艺品线上线下交易中心。围绕服务南亚东南亚国家，建设多语种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O2O模式国际一体化运营中心，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贸易产业链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广电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

3. 构建替代种植发展新平台。充分发挥云南与老挝、缅甸北部合作机制作用，探索建设境外

替代种植合作园区,以橡胶、咖啡等经济作物为基础,以轮胎生产、咖啡研磨、包装等加工产业为核心,依托跨境电子商务新型贸易方式,构建替代种植发展新平台,打造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替代种植作物和衍生品,培育多样化品牌企业,推动替代种植向国际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4. 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支持“GMS(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和“GMS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加强与柬埔寨、缅甸、老挝、泰国、越南等国家合作,整合周边国家优质产品和特色资源,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B2B交易平台和B2C交易平台。加强与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合作,统一订单、支付单、物流单等单证标准,推动双方共同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简易通关、国际结算、国际金融等服务,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通关平台。加强电信出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跨境电子商务互联互通需求。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 (五)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扶贫长效机制

创新贫困地区跨境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精准扶贫,重构贫困地区造血功能。依托昆明市东川、寻甸、禄劝等县、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发掘云南优质特色农产品,积极推动其上网,培育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出口农产品品牌。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服务平台建立与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相适应的服务体系,为小微企业或农户提供产品需求、产品集

货、分级包装、品牌营销、物流配送、售后保障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研发满足贫困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支付、金融等产品。

**牵头单位:**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 (六)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

1. 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监管部门、高等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建立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形成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定制化培养的校企合作机制。整合相关电子商务人力资源,建立导师库和人才库。支持在昆高校结合办学定位,大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有关专业,优化专业布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活力,为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培养优秀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引进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2. 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鼓励从国内外引进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构建多层次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建立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人才评价标准、科学的激励保障机制和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人才成长与发展。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外办,昆明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昆明市人民政府为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责任主体。省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立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商务厅、昆明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研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建设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和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和昆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要强化昆明市的主体责任落实;要抓住重点、大胆创新,建立容错机制,全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争取政策支持。根据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际,系统研究和梳理跨境电子商务有关政策,在用好用足现有政策的同时,

积极向国家争取差异性、针对性的政策支持,争取通过先行试点和政策优势获得发展优势,在引进资金、引进企业、产业布局等方面获得更多先机。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积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请示汇报,争取有关政策、资金支持,并加快落实。

(四)强化产业引导。统筹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主要用于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和海外仓建设、监管优化与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等。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跨境电子商务创新与应用。

(五)加强宣传推广。积极筹备和举办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子商务高峰论坛等活动,营造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氛围。依托南博会、昆交会、商洽会、农博会等平台,加大跨境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引导全球跨境电子商务资源在昆明集聚,引导昆明出口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经验推广、专题研讨等专题活动,选取特点鲜明、效果显著的创新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增强周边国家和地区对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的认识,助力打造昆明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示范区。

##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便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委、办、厅、局以及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云政发〔2019〕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现就《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及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及过程

2018年7月24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批准昆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

区),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印发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并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函〔2018〕93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政府8月23日、31日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专题会议精神,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起草了《实施方案(送审稿)》,并于9月11日提交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审议同意上报省人民政府。2018年11月26日,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创新举措和组织实施,主要包括 4 大部分,8 项主要任务,6 项创新举措,5 项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明确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从 2018 年到 2020 年,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年均增长率达到 50% 以上,引进和培育 20 家销售过亿元的跨境电商骨干企业,现有外贸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比例达到 50% 以上,初步形成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体系。

(二)明确 8 项主要任务。建设“两平台、六体系”:一是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二是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多元化产业园区;三是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一体化监管体系;四是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体系;五是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六是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七是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范体系;八是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

(三)明确 6 项主要创新举措。一是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体制机制;二是建立跨境电商供应链协同服务合作关系;三是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创新发展;四是建立昆明—南亚东南亚合作新机制;五是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扶贫长效机制;六是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

(四)明确 5 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高位统筹跨境电商综试区工作;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三是争取政策支持;四是强化产业引导。统筹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昆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主要用于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培育、跨境电商园区和海外仓建设、监管优化与创新、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五是加强宣传推广。

## 三、主要亮点

(一)探索与全省各州市联动融合发展。坚持“一顶帽子大家戴”,在全省复制推广中国(昆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经验,依托各州市

区位优势与产业特点,实现差异发展。以昆明综合保税区为核心,以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合区、跨合区、综合保税区等各类开放型园区为多点支撑,实现“保税备货”、“保税集货”、“一般进口”3 种模式全覆盖,跨境电子商务多城联动、多点布局、多主体运行、多模式发展。

(二)建立昆明—南亚东南亚合作新机制。建立以探索区域性跨境电商规则,创新区域性跨境电商商业模式,构建替代种植发展新平台和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平台为核心的昆明—南亚东南亚合作新机制。

(三)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扶贫长效机制。创新贫困地区跨境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精准扶贫,重构贫困地区造血功能。依托东川、寻甸、禄劝等 81 个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发掘全省优质特色农产品,积极推动其上网,培育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出口农产品品牌。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服务平台建立与贫困地区特色相适应的服务体系,为小微企业或农户提供产品需求、产品集货、分级包装、品牌营销、物流配送、售后保障等全方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研发满足贫困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支付、金融等产品。

(四)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体系。建设以跨境电商国际物流通道、区域性跨境电商物流中心、引导企业建设一批网上智慧物流平台为主的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体系,加强与边境州市跨合区、边合区合作,建设跨境电商物流分中心,辐射和带动全省开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业务。加强与周边国家、东部沿海地区城市合作,以昆明综合保税区为依托建立“云仓”,引导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从昆明进行集散分拨,争取中国民航局南亚航权向昆明机场倾斜,鼓励中外航空公司经营往返昆明的国际全货机航班,提高云南航空物流保障能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货运枢纽,将昆明建成服务西南地区、辐射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商物流中心、航空物流集散中心和生鲜产品转运中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我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7月24日,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国务院批准,给我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带来重大战略机遇。为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促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客户)等多种跨境电子商务模式,坚持“一点接入”原则,推进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与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外汇等职能部门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府职能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优化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采取“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等方式,探索B2B出口业务认定标准和申报流程。支持海外仓备货出口、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大宗商品跨境电子商务等模式创新,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流程,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便利转关机制,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转仓清关及监管查验便利化。(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配合)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支持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与省内开放功能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济合

作区和省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协同联动发展,探索沿边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可复制推广经验,把昆明建设成为我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中心、交易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和大数据中心。采取“一区多园”、“一园多点”布局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推进绿色食品、生物制药、旅游文化等优势产业与制造生产、电子商务平台、仓储物流、邮政快递、金融信保、风险防控服务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云南产品品牌,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昆明海关、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州、市人民政府等配合)

**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优选园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主体,对接监管部门和各类市场主体,强化“一站式”配套服务,实现企业、服务机构、监管部门等信息互联互通,为各类转型跨境电子商务传统企业提供外贸代理、运营代理、品牌管理、法律服务、合法权益保障、创意设计、海外建仓及分销等信息服务,解决企业无法通过一次申报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的问题,着力构建优质产业链和生态圈。(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牵头;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等配合)

**四、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支付、结算、投保、融资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省内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

跨境电子支付业务,推进跨境外汇支付试点。鼓励有资质的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网络支付服务。支持省内银行拓展境外业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采用人民币支付结算。依法简化跨境电子商务结收汇手续,制定企业凭出口合同(协议)、出口代理合同(协议)、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物流公司出具运输单据等商业单据办理出口结收汇有关制度,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小额贸易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等配合)

**五、建设跨境智能物流体系。**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合作,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与我省经贸合作密切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建设境外物流仓配、集散中心,完善跨境物流服务网络。结合开展跨境物流体系建设试点,支持试点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境内外物流仓配服务。推动服务于跨境电子商务的国际多式联运、国际航空物流、国际货运班列发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支持基于大数据应用的物流云等公共服务平台及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发展及技术示范运用,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线上国际物流枢纽,推动跨区域国际物流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探索与周边国家跨区域物流便利化新模式,提高跨境运输服务保障水平。(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等配合)

**六、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推动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诚信记录数据库,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授权,实时推送信用信息,实现对电子商务信息的

“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售后服务制度。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物品编码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建立物品溯源体系和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追溯机制。建立质量标准体系,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规范经营行为,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执法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坚决打击走私贩私、偷税漏税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等配合)

**七、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和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并发布“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性数据报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试点,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解决跨境电子商务无法获取准确可靠统计数据问题。(省商务厅牵头;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配合)

**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针对跨境电子商务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风险分类管理等风险防范和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确保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昆明海关、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配合)

**九、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以海外仓和边境仓为载体,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采取加快建设海外仓、体验店、配送网络、售后服务网络等方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构建覆盖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和线上线下交易体系,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知名品牌。发挥澜湄合作、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及滇

老、滇缅、滇泰、滇越、滇孟、滇印、滇马(马尔代夫)等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借助中国—南亚博览会、昆交会、商洽会、农博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商务门户、中国—南亚自由贸易商务门户等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合作,着力打造“永不落幕的南博会”跨境电子商务新平台,探索丝路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省商务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配合)

**十、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引进一批电子商务、物流、支付、综合服务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各环节知名企业进入云南发展。鼓励省内传统商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大力培育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平台)。支持本地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我省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口岸探索符合国家政策和我省实际的保税进口管理模式,支持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保税商品展示店。鼓励支持我省有实力的企业积极走出去,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布局分支机构,通过海外仓、体验店等拓展营销渠道,培育自有品牌和自建平台。鼓励高等院校根据自身条件,整合现有师资力量,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多种途径,为员工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培训。鼓励企业引进和培养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昆明海关等配合)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及时享受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统筹中央和省级有关财政政策,

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公共仓、海外仓、人才培养等环节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服务、结算、业务规模、业务增值和对就业贡献等因素进行评定,对全省排名前列的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给予支持,加快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撑体系,形成有利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生态环境。(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等配合)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成立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模式,研究出台一批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做到分类推进,实现无缝高效对接。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和有关政策衔接,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省直有关部门和昆明市人民政府要全力推进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在全省推广。到2020年,建成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两平台、六体系”(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跨境智能物流体系、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0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50%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居西部前列。(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便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委、办、厅、局以及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内容,切实抓好有关工作落实,现将《指导意见》政策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国务院从2015年起,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连续4年提出,要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并分别于2015年3月、2016年1月和2018年7月,分三批在全国35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昆明市在第三批中获批。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发展。省委十届四次全会指出,要发展壮大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塑造发展新优势。2018年省“两会”强调,要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模式。为抢抓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加快推动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省人民政府出台了《指导意见》。

## 二、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按照“两平台、六体系、四保障”的框架,共提出12条具体意见。

(一)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探索B2B出口业务认定标准和申报流程。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流程,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便利转关机制,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转仓清关及监管查验的便利化。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探索沿边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可复制推广经验,把昆明建设成为我国西南片区辐射南亚

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中心、交易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和大数据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云南产品品牌,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

(三)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优选园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主体,对接监管部门和各类市场主体,强化“一站式”配套服务,实现企业、服务机构、监管部门等信息互联互通,为各类转型跨境电子商务入驻传统企业和个人提供外贸代理、运营代理、品牌管理、法律服务、合法权益保障、创意设计、海外建仓及分销等环节信息服务,解决企业无法通过1次申报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的问题,构建优质产业链和生态圈。

(四)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省内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子支付业务,推进跨境外汇支付试点。鼓励有资质的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鼓励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网络支付服务。支持省内银行机构拓展境外业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采用人民币支付结算。简化跨境电子商务收结汇手续,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小额贸易发展。

(五)建设跨境智能物流体系。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合作,完善跨境物流服务网络。结合开展跨境物流体系建设试点,支持试点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境内外物流仓配服务。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发展智慧物流,推动跨区域国际物流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探索与周边国家跨区域物流便利化新模式,

提高跨境运输服务保障水平。

(六)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诚信记录数据库，实现对电子商务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售后服务制度。建立物品溯源体系和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追溯机制。建立质量标准体系，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规范经营行为，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执法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坚决打击走私贩私、偷税漏税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

(七)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和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并发布“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性数据报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试点，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

(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的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风险分类管理等风险防范和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

(九)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构建覆盖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和线上线下交易体系，打造跨境电子商务知名品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探索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形成“永不落幕的南博会”新支撑。

(十)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引进一批电子商务、物流、支付、综合服务等跨境电子商务知名企业进入云南发展。鼓励省内传统商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支持我省有实力的企业积极“走出去”，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布局分支机构，培育自有品牌和自建平台。鼓励高校根据自身条件，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高校及经认定的社会培训机构

构(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为员工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培训。鼓励企业引进和培养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及时享受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符合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统筹中央和省级有关财政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公共仓、海外仓、人才培养等环节的支持力度。综合考虑服务、结算、业务规模、业务增值和对就业贡献等因素进行评定，对全省排名前列的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给予支持，加快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撑体系，形成有利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生态环境。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要研究出台一批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各州市及省级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衔接，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省级各部门、昆明市人民政府要全力推进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到2020年，建成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两平台六体系”，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0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50%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居西部前列。

### 三、主要特点

(一)以各级文件、会议精神为引领，具有科学性。《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和《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的函》(商贸函〔2017〕84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政策导向，具有科学性和时效性。

(二)以先进省市经验做法为参考，具有实践

性。《指导意见》对先进省市经验做法进行了吸收借鉴,明确了在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过程中政府与企业的角色定位,监管部门与市场主体的职责区分,公共服务与企业行为的相互关系,具有操作性和实践性。

(三)以支撑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为导向,具有针对性。《指导意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指示要求,结合我省发展实际,围绕“两平台、六体系”建设,明确了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作业单”,具有针对性。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9〕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城改造提升,促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大意义

县城是县域经济发展的第一引擎,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联系大中城市、小城镇和广大农村的重要桥梁纽带。建设“美丽县城”对于我省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建设具有云南特色的现代化“美丽县城”。

#### (二)建设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属地居民与流动人口需求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考虑属地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所需所急所盼,优先解决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县城安置工作,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工程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因地制宜,现代化与特色化相结合。加强县城规划、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批功能设施齐全、公共服务完善、管理井然有序、人居环境良好的县城。充分尊重各地资源禀赋、生态环境、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区位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性,注重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彰显县城的个性特点,打造形成一批独具魅力的特色县城。

——坚持品质提升,规划、建设与管理相结合。严格划定县城开发边界,发挥好规划的“龙头”作用,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政策,避免走“铺摊子”、“摊大饼”发展道路。重点改造提升现有建成区,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注重提升县城发展品质,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和社会自治等手段,加强县城精细化管理。

——坚持产城融合,城镇建设与产业培育相结合。坚持产业和城镇良性互动,统筹规划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发挥本地资

源、区位等优势,打造“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促进形成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坚持问题导向,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相结合。近期着力破解县城建设中最突出的问题,重点改造提升老城区、老街区、老社区、老厂区等已有建成区,重点解决县城基本功能完善、人居环境提升等问题。远期着力解决县城的持续发展问题,重点加强产业培育、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繁荣发展新城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

### (三)总体目标

按照“干净、宜居、特色”的目标要求,通过3年的努力,在全省打造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 (四)规划引领

坚持规划先行,稳步推进“多规合一”,精准确定县、市、区发展定位和建设规模,科学合理布局城镇空间、生态空间、产业空间,加强县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建筑风貌管控,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确保规划严格有效落实。

### (五)工作方式

按照“创建+推进”的方式,2019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省级按照“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政策导向,采取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倾斜等多种方式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州、市和县、市、区是“美丽县城”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好“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其中,全省市辖区的“美丽县城”建设工作,以所在州市级政府为主推进建设。

## 三、建设内容

### (一)共建干净家园

1. 推进“厕所革命”。建设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干净卫生的城市公共厕所,彻底消除县城和旅游景区内旱厕。城市公厕应达到5座/平方公里,繁华地段500—800米内有1座城市公厕。建设一定数量的智慧厕所、一类公厕和A级以上旅游厕所。

2. 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县城污水集中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100%,污泥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加快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垃圾分类等环卫设施建设,县城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彻底清除县城垃圾遍地现象。推进县城保洁工作,道路清洁变扫为吸、变扫为洗,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70%以上。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实现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做到文明施工。

3. 改造老旧小区。充分利用国家棚改政策,采取更新改造、集中拆除、置换盘活等多种方式,集中整治和改造县城内老社区、老街区、老厂区、城中村、棚户区等。逐步推进老旧小区实施物业服务,提高小区物业化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和推进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工作。

4. 整治违法违规建筑。加强城市综合管制,依法整治未批先建、批后加建、私搭乱建以及侵占道路、河道、绿地、广场等违法违规建筑,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彻底消除占道经营、乱排乱倒、乱搭乱建等乱象。

5. 加强农贸市场建设。按照安全、整洁、卫生、方便原则,加强县城农贸市场整治和建设,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建设若干规模不等的标准化农贸市场,方便群众生活,彻底清除县城内“以路为市”现象。

6. 净化空间环境。做好城区一级干道管线入地工作,因地制宜规范城区一级干道空中电力线路改造,提升干道整洁度。清理整治违规设置的门牌、路牌、广告牌、霓虹灯、读报栏、公告栏等设施。兼顾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实施县城亮化工程,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标志性楼宇亮化照明设施达到100%。

7. 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以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淘汰县城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控制机动车污染等为重点,加强大气污

染治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7.2%以上。加大露天餐饮、烧烤油烟治理力度,推行无烟烧烤。彻底消除黑臭水体,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以整治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商业及社会活动噪声为重点,加强城市噪声污染治理,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 (二)营造宜居环境

1. 加强县城路网建设。加强高速路口、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节点到县城连接线的改造完善工作,实现通畅快捷。修复县城街区的破损、坑洼路面,全面消除县城内“断头路”,解决好城区过境交通问题。优先发展县城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县城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 / 平方公里以上,县城道路面积率达到 15%以上。有铁路、机场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通达的县城,若有条件,可考虑建设小型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实现不同运输方式“无缝接驳”和“零换乘”,使客运货运进出城区通畅快捷。

2. 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按照小型化、分散化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建设县城停车设施,基本杜绝占道、街边、路边乱停车现象。规划人口规模 $\geqslant 50$ 万人的县城,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应达到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3 倍。规划人口规模 $<50$ 万人的县城,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应达到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5 倍。县城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 1 个 / 户。适度超前考虑充电桩布局问题。

3. 加强供排水设施建设。加强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与建设,提高供水可靠性和安全性,每个县城的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水质稳定达标。鼓励建立健全再生水回用体系并建成试点或示范项目。加强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推进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建立健全排水许可行政监管机制。

4.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城 4G 网络全覆盖,积极开展县城 5G 网络试点。加快推进县城光纤入户改造工作,实现接入能力达到 200

兆 / 秒。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按照智慧城市的理念,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提高县城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效率、质量。

5. 加强教育设施建设。优先发展教育,合理配置中小学和幼儿园资源,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9%以上,10 万人口以上 30 万人口以下的县城至少建成 1 所一级高中,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城力争建成 2 所一级高中,切实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子女入学问题。

6.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聚焦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建设等级完善、分布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个县具有 1 所县办综合性医院,有条件的建设 1 所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等),暂不具备设置中医类医院条件的,县级综合性医院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要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县城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1.94 张。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加强标准化建设,县城每万人口拥有 2—3 名全科医生。每个县城原则上有一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

7. 加强居民住房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县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当地政府的主体责任,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租购并举,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县城中低收入居民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每年将 1/3 的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农业转移进城人口住房问题。

8. 加强公共文化和服务设施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到文化和旅游部等级评估三级以上标准。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社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布局一定量的全民健身器材,方便群众就近健身。鼓励利用老旧公共建筑设置城市规划展示厅及公益性展览馆、图书

馆、文化馆。鼓励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县建设民族博物馆。按照高质量和高品质发展要求,加强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旅游县城积极招商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加快景区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提升改造,助推全域旅游发展。

9. 开展县城绿化美化行动。加强县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加强县城面山、县城入口、县城内重点区域、主街区和河湖岸线的绿化美化工作,加强县城古树名木的保护,注重县城小景小品的设计打造。鼓励创建园林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大力提升县城园林绿化水平,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道路绿化普及率 $\geq 95\%$ ,林荫路推广率 $\geq 60\%$ ,河道绿化普及率 $\geq 85\%$ 。发动群众参与县城人居环境提升治理,鼓励开展县城“美丽家居庭院”、“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推动形成大家动手搞清洁、搞绿化、搞建设、搞管护,形成持续推进机制,共建美丽家园。

10. 加快建设城市公园。充分利用自然地形水系、乡土特色树种花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积极推进城市公园建设,每个县城至少建成1个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0\%$ 。

11. 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县城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设施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县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三) 打造特色风貌

1. 加大建筑外立面改造力度。充分考虑当地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因素,结合当地建筑风格、元素和特点,加强城市风貌设计,对县城主街道、标志性建筑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改造。民族自治县和边境县、市风貌提升改造要凸显民族特色、地域特色和国门口岸形象。

2. 打造主题街区。坚持尊重历史、尊重人文、生态优先,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的理念,通过3年的努力,每个县城打造若干条特色鲜明的主题街区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街区。

3. 修缮历史文化遗存。做好县城内重要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弘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提升县城文化内涵。鼓励有条件的县城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或历史文化街区。

## 四、要素支撑

(一) 加大财政支持。2019—2021年,共筹措300亿元资金用于“美丽县城”建设,其中,省财政每年安排40亿元,3年共计120亿元,以奖代补专项用于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部门,采取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安排省级既有专项资金等方式,每年筹集60亿元,3年共计180亿元,用于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对国家级贫困县、深度贫困县、民族自治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州、市、县、区要克服“等、靠、要”思想,筹措相应的资金用于“美丽县城”建设。2019年,在全省范围内,评选出20个左右,2020年、2021年每年评选出40个左右建设成效显著的“美丽县城”,省人民政府将统筹考虑建设成效和大、中、小县实际,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二) 保障土地供给。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避免借“美丽县城”建设之名扩大规划建设区域或变相进行“圈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对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盘活存量,合理安排,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建设用地指标以县级、州市级为单位调剂平衡,县级、州市级确实难以保障的,可申请使用省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保障。

(三) 多渠道筹措资金。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采取财政资金引导、引进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当地居民参与等多种渠道筹措“美丽县

城”建设资金。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县城”建设,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和“放大效应”。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美丽县城”建设信贷支持力度,与各级财政资金、项目业主投入资金形成联动。采取政府补贴和群众自筹相结合的方式,调动属地居民参与“美丽县城”建设的积极性。

(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培育社会文明新风,提倡人人遵纪守法,遏制乱贴乱画、乱吐乱扔等不文明行为,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鼓励争创国家文明城市和卫生城镇。

(五)提升县城管理水平。加快城市管理重心下沉,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向街道、社区延伸,健全网格化管理模式。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美丽县城”建设的统筹协调、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发挥部门行业主管优势,加大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定细化的建设标准,积极推进“美丽县城”有关工作落实。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加大对全省“美丽县城”建设督查检查力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各州、市、县、区也要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推进小组。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是“美丽县城”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按月调度

协调,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各州、市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工作机制,推进和督促指导所属县、市、区“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确保“美丽县城”建设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要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在“美丽县城”建设中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尊重首创精神。各州、市、县、区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探索和创新。充分发挥和调动当地政府、属地居民参与“美丽县城”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好“美丽县城”建设工作。

(四)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按照“建设内容项目化”的工作思路,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启动后,一个月内制定具体化、项目化的“美丽县城”实施方案,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查,审查通过后的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按照审查通过的“美丽县城”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工作。

(五)严格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考核办法》,完善考核程序,强化结果运用,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做好调度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调度“美丽县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七)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美丽县城”建设工作,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美丽县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1. 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指标体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阮成发	省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张国华	副省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	杨洪波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蒋兴明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 明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由杨洪波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 云南省“美丽县城”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干净	城市公厕	①每平方公里 5 座,繁华地段 500—800 米内 1 座 ②建设一定数量的智慧厕所、一类公厕和 A 级以上旅游公厕 ③彻底消除县城和旅游景区内旱厕
2		污水处理	①污水集中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 100% ②污泥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 ③建设和改造提升县城污水处理设施
3		环境卫生	①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 ②加快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垃圾分类等环卫设施建设 ③推进县城保洁工作,道路清洁变扫为吸、变扫为洗,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 70%以上 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路面 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 ⑤门牌、路牌、广告牌、旅游景点指示牌等整洁规范
4		农贸市场	①建设若干规模不等的标准化农贸市场 ②清除“以路为市”现象
5		小区改造	①集中改造县城内老社区、老街区、老厂区、城中村和棚户区等 ②推进老旧小区实施物业服务 ③推进老旧小区电梯改造
6		拆违拆临	①彻底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②彻底拆除逾期临时建筑 ③彻底拆除违法违规户外广告
7		空间环境	①县城一级干道管线入地 ②因地制宜规范城区一级干道空中电力线路改造 ③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标志性楼宇亮化照明设施达到 100%
8		污染防治	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7.2%以上 ②彻底消除黑臭水体 ③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9	宜居	路网建设	①县城路网密度达 8 公里 / 平方公里以上 ②县城道路面积率达 15% 以上 ③县城与机场、车站、高速路口等综合交通之间实现“无缝接驳和“零换乘”，通畅快捷 ④县城内主要道路通畅、平整，无“断头路”
10		停车设施	①规划人口规模 ≥50 万人的县城，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应达到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3 倍 ②规划人口规模 <50 万人的县城，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应达到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5 倍 ③县城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 1 个 / 户
11		供水设施	①公共供水普及率达 90% 以上 ②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③改造县城严重老化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
12		信息设施	①县城实现 4G 网络全覆盖，积极开展 5G 网络试点 ②实施光纤入户改造工程，接入能力达 200 兆 / 秒 ③县城主要公共场所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
13		社会民生	①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9% 以上，10 万人口以上 30 万人口以下的至少建成 1 所一级高中，30 万人口以上的力争建成 2 所一级高中 ②医疗：每个县具有 1 所县办综合性医院，有条件的建设 1 所县办中医类医院；县城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1.94 张；县城每万人口拥有 2—3 名全科医生。每个县城原则上有一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 ③住房：每年将 1/3 的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农业转移进城人口住房问题
14		文化旅游	①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到文化和旅游部等级评估三级以上标准 ②鼓励利用老旧公共建筑设置城市规划展示厅及公益性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 ③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县建设民族博物馆 ④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⑤鼓励有条件的旅游县城积极招商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
15		绿化美化	①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 ②道路绿化普及率 ≥95% ③林荫路推广率 ≥60% ④河道绿化普及率 ≥85%
16		城市公园	①每个县城至少建成 1 个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 ②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 平方米以上 ③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0%
17		家庭庭院	开展“美丽家居庭院”、“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
18		公共安全	①加强县城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设施建设 ②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9	特色	风貌提升	充分考虑当地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因素，对县城主街道、标志性建筑外立面进行风貌改造，县城风貌要有明显改观和提升
20		主题街区	每个县城打造形成若干条特色鲜明的主题街区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街区
21		历史文化	完成县城内重要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的保护和修缮工作，有条件的县城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或历史文化街区

备注：1. 以上所提“县城”特指“县城建成区”。

2. 大、中、小县的划分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 号)进行分类。

##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9年1月16日，十届省委常委会第116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了便于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和推动文件的贯彻落实,营造有利于推动我省“美丽县城”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快推进好全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现就《指导意见》出台背景、总体考虑、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 一、《指导意见》出台背景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上李克强总理“推动县城改造提升”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作出的“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我省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全省县城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生态文明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起草了《指导意见》,围绕美丽县城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建设内容、要素支撑、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2018年12月24日,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2019年1月16日,十届省委常委会第116次(扩大)会议进行了审议。

### 二、《指导意见》的总体考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建设具有云南特色的现代化“美丽县城”。

###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是重大意义。县城是县域经济发展的第一引擎,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联系大中城市、小城镇和广大农村的重要桥梁纽带。建设

“美丽县城”对于加快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是总体要求。从基本思路、建设原则、总体目标、规划引领、工作方式5个方面提出了建设“美丽县城”的工作要求。提出按照“创建+推进”的方式,2019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按照“干净、宜居、特色”的目标要求,通过3年的努力,力争在全省打造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三是建设内容。提出了“共建干净家园、营造宜居环境、打造特色风貌”三个方面的21项重点建设内容。

1. 共建干净家园。一是推进县城“厕所革命”;二是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是改造老旧小区;四是整治违法违规建筑;五是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六是净化空间环境;七是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

2. 营造宜居环境。一是加强县城路网建设;二是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三是加强供排水设施建设;四是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五是加强教育设施建设;六是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七是加强居民住房保障;八是加强公共文化和服务设施建设;九是开展县城绿化美化行动;十是加快建设城市公园;十一是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建设。

3. 打造特色风貌。一是加大建筑外立面改造力度;二是打造主题街区;三是修缮历史文化遗存。

四是要素支撑。从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土地供给、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县城管理水平5个方面提出了要素支撑。财政支

持方面。2019—2021年,共计筹措300亿元资金用于“美丽县城”建设,其中:省级财政每年安排40亿元,三年共计120亿元,以奖代补专项用于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有关部门,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安排省级既有专项资金等方式,每年筹集60亿元,三年共计180亿元,用于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对国家级贫困县、深度贫困县、民族自治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州(市)、县(市、区)要克服“等、

靠、要”思想,筹措相应的资金用于“美丽县城”建设。2019年,在全省范围内,评选出20个左右,2020年、2021年每年评选出40个左右建设成效显著的“美丽县城”,省政府将统筹考虑建设成效和大、中、小县的实际,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五是保障措施。《指导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尊重首创精神、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考核评估、做好调度协调、加大宣传力度七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明确的保障措施。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全面提升云南基础科学的研究水平,夯实创新型云南建设基础,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重大需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突出特色和优势,着力创新基地建设,着力培养和引进科技人才,以局部突破带动创新能力整体提升,为创新型云南建设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打造云南优势。发挥云南资源禀赋和已形成的学科优势,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生命健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新材料、绿色能源、灵长类动物研究等特

色领域,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在全国乃至国际上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和科学的研究基地。

科教结合,支撑“双一流”建设。把开展基础研究工作与落实《云南省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动计划》协调推进,基础研究基地、项目和人才团队向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倾斜,把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成为科学的研究高地。

深化改革,释放创新活力。尊重基础科学的研究的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等特点,改革经费管理、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机制,破除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和制度障碍,建立鼓励原始创新、宽容失败的基础研究管理体系。

### 三、总体目标

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优势特色领域培育若干国内外有影响的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为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2年,力争新建3个左右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10个左右省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基础研究体系和布局;引进和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人才团队,形成一支结构合理、规模适当、水平较高的科学的研究队伍;支撑一流大

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经过 5—10 年的努力，使我省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在若干优势特色领域跻身国内先进行列，个别领域处于国际前列，基础研究支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创新型云南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

####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加强基础研究计划与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人才平台计划等的衔接，探索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产业化的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的组织模式，形成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强化基础研究计划与创新基地和人才专项协同安排；对具有突出优势，有望引领学科和产业发展的领域，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方式，组织实施基础研究重大专项。

(二)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争取国家支持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若干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在优势领域创新机制探索建设云南省实验室；在绿色能源、绿色食品、生命健康、新材料、现代农业、高原湖泊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探索省科技厅与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

(三)协同推进基础研究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建设 5—10 所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的目标，遴选 50 个左右省级一流学科作为布局基础研究项目和创新基地的重点。设立“双一流”建设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加大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稳定支持力度。

(四)强化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实施云南省“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启动实施云南省杰出青年和优秀青年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加快培养青年杰出人才；大力吸引具有博士学历的青年科技人员来滇工作，对来滇工作的 35 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后给予省级基础研究计划青年项目支持。

(五)充分发挥大科学设施等国家平台作用。支持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模式动物(灵长类)表型与遗传研究设施、国家昆明高等级生物安全灵长类动物实验中心等大科学设施充分发挥作用，服务国家和云南发展战略，承担重大任务，建设成为该领域的科学研究中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依托大科学设施建设交叉前沿研究平台及产业创新转化平台。支持布局在云南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所成果转移转化。

(六)充分发挥中央驻滇科研机构作用。支持中央驻滇科研机构开展优势特色领域基础研究，推动和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与中央驻滇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共同组织申报重大项目，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开展人才交流培养；鼓励支持省属单位与中央驻滇科研机构人员相互兼职，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相互开放共享。

(七)充分发挥 NSFC—云南联合基金作用。争取国家自然基金委更多支持，发挥 NSFC—云南联合基金汇集全国科技人才解决云南科技需求的作用，拓宽 NSFC—云南联合基金成果转化运用渠道；探索“榜单制”方式解决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问题，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与我省团队开展联合研究，加快提升我省基础科学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

(八)深化基础研究开放合作。持续开展“科技入滇”工作，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我省独立或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各州、市与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围绕区域需求建设研究院、国家级平台分支机构；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与周边国家合作建设一批联合实验室。

(九)优化创新基地评估考核。探索对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进行积分管理，建立能进能出、分类管理、扶优扶强的管理机制，对运行绩效突出的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

运行绩效差的实验室限期整改或淘汰；对有条件的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加大支持力度，加快补短板强优势，推动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

(十)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提高财政基础研究投入在财政科技投入中的占比。对国家批准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由省财政科技经费给予运行经费补助，其他类别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基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推动设立多种类型的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根据企业实际投入和绩效考核结果给予财政科技经费补助；各州、市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十一)加快基础研究“放管服”改革。试点先行，探索以稳定支持、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科研

自主权为重点的改革。深化基础研究领域“三评”改革，完善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项目组织、评审、验收等管理制度，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一般不组织开展中期检查，不单独组织财务评审和验收，确保科技人员把时间和精力用于科学研究。

(十二)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型科研仪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要求，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仪器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政策，强化法人单位公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主体责任和义务，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市场化运行，探索仪器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推动更多科技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精神，全面提升云南基础科学水平，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在广泛调研省内高校、院所、部分企业，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基础上，起草形成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于近日印发实施，为了便于社会了解、促进落实，现就《实施意见》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我省基础科学保持了较好发展势头，特色优势领域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和人才培养引进成效明显，但原创性重大成果少、有影响力的人才和团队缺乏、投入不足、引领发展能力弱等问题依然存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进入新时代，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要性进一步突显。面向新时代，为落实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高我省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云南省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基础研究工作实际，提出了本《实施意见》，作为今后一段时期云南省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指导性文件。

### 二、主要内容

#### (一)《实施意见》的原则

《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了三条指导性原则：

第一条是“突出重点，打造云南优势”。基础科学涵盖几乎所有学科领域，云南省科技投入、科技资源有限，如何把有限的资源用好，做出真正原创、有影响、有应用前景、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

重要作用的科学研究是我省安排部署基础研究工作首先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条原则分析了我省的优势和特色,提出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生命健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新材料、绿色能源、灵长类动物研究等特色领域,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在全国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和科学研究中心”,主要体现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工作思路。

第二条是“科教结合,支撑‘双一流’建设”。我省高校是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开展“双一流”建设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部署,加强基础研究和“双一流”建设两项工作是相互依托、相互支撑的关系,本条提出了“基础研究基地、项目和人才团队向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倾斜,把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成为科学研究中心”的工作思路。

第三条是“深化改革,释放创新活力”。当前国家和我省仍存在一些制约科技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存在管理上的繁文缛节,限制了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迸发,必须通过深化改革,破除陈规旧章,去除繁文缛节,建立鼓励原始创新,宽容失败的基础研究管理体系,保障科技人员心无旁骛,潜心钻研。

### (二)《实施意见》的目标

《实施意见》第二部分提出: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优势特色领域培育若干国内外有影响的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为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2年,力争新建3个左右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10个左右省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完善基础研究体系和布局;引进和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人才团队,形成一支结构合理、规模适当、水平较高的科学队伍;支撑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经过5—10年的努力,使我省基础科学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在若干优势特色领域跻身国内先进行列,个别领域处于国际前列,基础研究支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创新型云南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

### (三)《实施意见》的重点任务

共提出12项重点任务:包括完善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协同推

进基础研究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强化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大科学设施等国家平台作用、充分发挥中央驻滇科研机构作用、充分发挥NSFC—云南联合基金作用、深化基础研究开放合作、优化创新基地评估考核、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基础研究“放管服”改革、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12项重点任务。

这些任务从云南的基础研究现状、资源禀赋、优势特色出发,从投入、基地、人才、政策、发挥各类主体作用等角度对加强基础研究提出了具体措施,有较好的操作性,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有很多新举措。

比如投入方面,提出了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提高财政基础研究投入在财政科技投入中的占比。对国家批准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由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给予运行经费补助。其他类别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推动设立多种类型的基础研究联合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根据企业实际投入和绩效考核结果给予财政科技经费补助;州(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在加强基地建设方面,提出了争取国家支持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若干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在优势领域创新机制探索建设云南省实验室;在绿色能源、绿色食品、生命健康、新材料、现代农业、高原湖泊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探索科技厅与州、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

### 三、组织实施

基础研究具有公益性,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府投入,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投入,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统筹优化基础研究资助体系;完善政策措施,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云南省企业境内外上市工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全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方案。

### 一、明确上市公司三年倍增目标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路径,坚持“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中介联动”,以滇中地区和省属国有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力争经过3年努力,到2021年,全省上市公司数量实现翻番,达到70个以上,其中,省属国有企业新增上市公司14个以上;昆明市新增10个以上;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分别新增2个以上;昭通市、保山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临沧市分别新增1个以上。推进初创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加快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组建运营,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品质优良、竞争力强的资本市场“云南板块”。(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

### 二、精准确定三年上市“金种子”企业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国资委围绕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绿色能源”“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数字经济等,筛选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较强、盈利水平好、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分别编制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同质同产业链企业加快并购重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推荐上市后备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汇总各州、市和有关部门推荐的后备企业,形成200户左右的省级后备企业资源库,按照实现上市条件和要求优中选优、动态管理,精准确定50户左右重点企业,作为三年上市“金种子”企业,集中政策和资金等资源,予以重点扶持、重点推进、重点突破。(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工商联、云南证监局)

### 三、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补助政策

修订《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财政对企业上市的奖励力度。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

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省财政给予 1600 万元奖励,奖励按前置原则,分阶段拨付,其中,对完成股份制改造且已与证券机构签署有关协议的,奖励 300 万元;进入上市辅导备案期奖励 700 万元;申请材料被证监会受理奖励 600 万元。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参照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企业给予奖励。对于经证监会批准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由省财政给予 1600 万元奖励。对于“借壳”或“买壳”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省的企业,经考核,省财政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于在“新三板”和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大对企业的上市工作的财政扶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 四、落实企业上市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企业在上市过程中,改制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扣除。符合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种子”企业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法定程序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经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可暂缓缴纳有关税款。“金种子”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个人股东 1 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 五、重点保障企业上市项目用地需求

对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鼓励类项

目用地,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项目预审,优先项目报批,优先项目供地,并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实现项目用地重点保障。鼓励“金种子”企业对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每新增 1 个上市公司,省自然资源厅在下一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分解中,给予上市公司所在地政府 300 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按项目申报)。(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 六、积极做好企业上市金融综合服务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金种子”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对上市后备企业票据承兑、贴现需求给予支持。为上市后备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支持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金种子”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工具融资。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上市后备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制定一揽子保险计划,建立保险承保和理赔便捷通道。鼓励保险资金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和改制上市。引导和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支持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为企业上市提供坚实的“后备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 七、妥善解决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办法,妥善解决“金种子”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环保、资产转让、产权确认、证照补办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各类根据上市条件需要规范的问题,及时给予政策指导和支持,研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协助企业完善有关手续,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依法予以及时妥善解决。(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 八、积极做好企业上市协调服务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实行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急事快办，特事特办，对于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有关部门实行当场登记。对“金种子”企业上市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税务、社保、国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账户和项目立项等各项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出具有关证明的，有关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在法定时限内加快办结，并在格式和内容上尽量满足申报需求。证明文件过期需重新申请出具的，要简化企业申请材料。有关部门要积极将本系统同一类型的证明文件归集到一个单位办理，或采取网上申请等方式为“金种子”企业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对“金种子”企业受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对该被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有关事项对有关部门开展访谈的，有关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做好向金融机构的推介工作，协调帮助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融资问题，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做好企业到以香港交易所为重点的境外市场上市宣讲、培育和协调服务工作，发挥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境外交易所的作用，引导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香港交易所等境外交易所上市。（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云南证监局）

## 九、建立“金种子”企业联系机制

对于“金种子”企业，组建由有关州、市人民

政府领导或省属国有企业集团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和专家、中介机构参加的工作专班，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工作专班负责对“金种子”企业上市进行全程跟踪服务，研究制定服务方案，会同企业研究梳理改制上市问题清单，明确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倒排时间，细化措施，负责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云南证监局）

## 十、切实强化企业上市工作组织保障

成立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高位统筹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落实，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加大对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推进上市工作的督查，对于不作为、乱作为的，严厉问责。强化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培训。切实做好企业上市宣传工作，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企业上市有关信息，帮助拟上市企业做好媒体沟通对接，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合作交流。完善金融监管机构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机制，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防控化解重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国资委、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 解读《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云政办发〔2019〕2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了便于政府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行动方案》相关

内容，现就《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情况和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 一、制定《行动方案》背景

近年来，我省企业上市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市场主体持续增加，直接融资规模不断扩大，

进一步助推了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但是,我省资本市场发展相对滞后,特别是企业上市工作存在很多不足。为了加大我省企业上市工作力度,将企业上市工作作为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结合我省上市工作现状,制定出台了《行动方案》。

## 二、《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企业上市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了目标任务、扶持政策和组织保障等3个方面10条措施。

(一)关于目标任务。一是明确上市公司三年倍增目标,提出“到2021年,全省上市公司数量实现翻番,达到70家以上”。二是精准确定三年上市“金种子”企业,明确重点围绕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数字经济等,在各州市及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形成200家左右的省级后备企业资源库,并从中精准确定50户左右重点企业作为“金种子”企业,予以重点扶持、重点推进、重点突破。

(二)关于扶持政策。《行动方案》明确实施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一是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补助政策,对企业上市省级财政给予奖励1600万元,按前置原则,奖励分阶段拨付。二是落实企业上市税收优惠扶持政策,按规定程序实行

税收优惠。三是重点保障企业上市项目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用地,以及每新增1个上市公司给予上市公司所在地政府3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四是积极做好企业上市金融服务,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债券,鼓励保险资金参与上市,发挥“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平台作用。

(三)关于组织保障。《行动方案》明确从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服务、解决遗留问题等方面,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妥善解决企业上市历史遗留问题。《行动方案》明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办法,协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依法及时予以解决。二是积极做好企业上市协调服务工作。《行动方案》明确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在各项审批备案事项和出具相关证明等方面,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三是建立“金种子”企业联系机制。《行动方案》明确组建“一对一”工作专班,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四是切实强化企业上市工作组织保障。《行动方案》明确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高位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与沪深港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合作,做好督查问责和宣传引导工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9〕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精神,按照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有关部署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7〕22号)要求,切实解决城市管理系列难题,加快提升全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逐步向打造智慧城市迈进,为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动力,为科学推进城镇化奠定基础,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及中国最美丽省份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问题与需求导向。把城市精细化管理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聚焦城市管理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与需求,坚持源头治理与长效治理相结合,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落实惠民便民措施。

2.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共同缔造,形成合力。畅通渠道、加强引导,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良好局面。

3. 坚持依法从严治理,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坚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结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规范执法行为,构建和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总体目标。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各州、市、县、区实现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基本理顺,城市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保障机制初步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市容环境整洁清新,城市运行规范有序,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二、找准问题,精补短板

(四)完善城管协同共治机制。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明确城市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权力和

责任清单,规定城市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程序,建立追责问责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社会组织、城市管理志愿者等的作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优化服务加强监督,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构建社会协同共治机制。

(五)加强城乡市容环境整治。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市容市貌管理的规范化、长效化。以疏堵结合的方式,治理、根除重点区域、城市窗口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车站、广场等人流集中场所的占道经营、露天烧烤、乱摆乱设、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大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顺应历史沿革和群众需求,合理设置、有序管理方便生活的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网点。以亮化、绿化、美化为目标,集中整治临街建筑的乱吊、乱挂,屋顶违法乱搭、乱建,建筑立面破旧、污损和商店招牌、餐饮企业油烟设施、绿化不规范等行为;编制科学、合理、美观、实效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户外广告设施市场运营机制;加强非法广告治理,依法拆除未经审批、长期空白闲置、陈旧破损、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广告设施;及时清理箱体、线杆等市政设施表面的乱贴乱画、乱扯乱挂等杂物。

(六)补齐市政公用设施短板。依据城市规划和国家技术规范,加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设施、市政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维护,确保车行道、人行道、市政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在现有消防力量难以覆盖的城区、城乡结合部建设小型消防站,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及时、就近处置。保障桥梁桥面、挡墙及护栏设施功能齐备,强化道路挖掘恢复质量监管,努力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建立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定期检测系统和城市道路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实施畅通工程。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城市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障排水管渠通畅,排水泵站设施安全运行。集中整治占压燃气、热力、供水管道及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保障城市公用设施安全运行。推进街巷路改造,对破损严重的街道、人行道进行修复,改善市民出行环境。坚持便民利民与

城市美化、亮化同步推进，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各类照明设施无乱涂画、乱粘贴，整洁美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七)规范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加强城市规划区道路、公园、广场、公共停车场、公共交通换乘站等公共场所管理，依法严惩违规占用公共空间的建设行为。规范城市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立面色调等风格调控，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外墙面及附着设施牢固安全。结合地方特色，强化城市细节，规范城市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式样与色彩。加强架空杆线附属设施管理，有序推进架空线缆入地改造。

(八)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力度。规范“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程序，建立“两违”查处长效机制，依法全面拆除压占城市红线、蓝线、绿线以及住宅小区内的违法建筑，加快消除历史存量，分类处置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超期临建，对各类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确保违法建设第一时间发现，依法拆除，坚决遏制“两违”行为发生。

(九)加强城市垃圾综合治理。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为目标，坚持条块结合，落实责任分工，深入推进城市垃圾综合治理。重点解决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建筑工地及河道等区域环卫设施不配套、垃圾乱堆乱倒、收集清运不及时、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垃圾贮存、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十)持续开展交通综合整治。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规范指路、导引等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快智能化交通指挥系统建设，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整治行动。保障公共交通优先，大力推行绿色低碳出行，加快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建设。逐步增加停车场数量，拓展停车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加强静态停车秩序管理，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在新建住宅小区推广街区制，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打通“断头路”、“丁字路”，打造城市道路微循环系统，形成完整路网，提高城市道路路网密度。

(十一)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坚持政府指导、街道主导、社区组织、物业服务、居民自治原则，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发挥居民自治和社会共治作用，着力解决小区停车、绿化、消防安全、应急维修管理不到位和噪音扰民等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加强社区、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消防安全。增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和充电桩，安装监控系统，加强小区门禁、身份识别等物防设施建设，增加健身娱乐设施，活跃小区文化，提高小区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 三、聚焦精细化，引领城市管理方向

(十二)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各州、市、县、区要按照智慧城管建设要求，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规范和国家标准，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运用，打破城市管理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互补互通。逐步实现网格管理、联合执法指挥调度、网上办事服务、监督考核、信息共享等系统功能，使城市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精准管理”、“智能管理”。

(十三)构建城市网格管理体系。创新城市管理新模式，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模式，发挥网格化管理机构在城市管理中的协调指挥、监督考核作用，提高网格化管理效能。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小区网格管理组织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协同机制，增强对街道、社区、小区内城市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与处置能力，推动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全覆盖。

(十四)加强基层自治管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考核问题导向和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州市、县两级职能部门对基层的服务指导，激发基层活力，提高治理成效。以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为指导，创新基层自治管理模式，吸收基层自治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机构组织及居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十五)建立公众参与网格化管理机制。树立

依靠人民治理城市的理念,畅通公众有序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建立城管义工、城管志愿者服务及群众性治安防范队伍,开展多种形式、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城市管理公众参与度。城市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采取公众开放日、主题体验活动、居民认养绿地、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担任义务城管协管员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组织、公民、法人参与城市治理,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

(十六)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标准体系。为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准和依据,按照可量化、易操作、易考核、出效果等原则,聚焦城市管理短板,重点围绕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户外广告管理、数字化城管、规范执法等方面,建立执法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评议制度,制定考评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司法衔接,强化联合执法力度,保证考评标准的贯彻落实,努力提高全省城管执法与服务水平。

(十七)探索联合执法模式。探索建立城市管理、公安交警、交通运政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模式。在实行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探索的地区,要建立联合执法队伍间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及协作联动机制。

(十八)加大法治保障力度。加强城市管理立法保障,有地方立法权的州、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作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的法律依据。从完善城管执法体制、机制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着手,加大法制保障力度。

(十九)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各地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数量按照常住人口数量3‰的比率配备,部分人口密集区域、重点城市及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加大执法人员配备比率。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监督,全面推广城管执法“721”工作法,推进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公示制度和执法监督、风纪督察制度,完善落实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城管执法人员法律与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城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执法水平,把“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的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一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 四、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明确工作责任。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推进工作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负总责,制定推进方案,细化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本地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稳步实施。

(二十一)加强经费保障。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所有罚没收入及经费安排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不断加大州、市、县、区支持力度,保障基层城管执法队伍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配备,逐步改善城管执法人员待遇,足额保障城管执法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必需经费。加大对财力困难地区、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工作成效显著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

(二十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报道,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社会氛围,增强市民道德意识、文明意识,提高市民素养。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坚持信用约束、法律法规相结合,让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理念深入人心。

(二十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谋划,亲自抓落实,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要建立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落实。对执行有力、勇于创新、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扬;对执行不力、推诿扯皮、消极应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结合我省实际,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省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逐步建立权

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直接有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有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好中央明确规定国家基础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在中央有关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兼顾省以下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清晰划分支出责任。充分体现基本公共服务

的公共性、普惠性,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分别明确省与各地分担比例,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向困难地区倾斜。充分考虑全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实际,坚持差别化分担,由省级承担较高的分担比例。各地承担的支出责任有所区别,贫困地区承担相对较低的支出责任,并按照中央要求规范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积极稳妥同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确保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序推进。各州、市应同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统筹制定本地保障标准,合理划分州、市与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支出分担比例。

### (三)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中央改革部署,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 二、改革事项

###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中央已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划分范围,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省与各地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目前暂定为八大类18项: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

营养膳食补助4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4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1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1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2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2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1项。

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2号)中明确但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在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州市以下财政事权或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相应调整。

### (二)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全省地区标准

按照中央确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根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兼顾财力可能,制定全省地区标准,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所需资金按照省级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8个事项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在国家基础上制定适当的全省地区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5个事项制定全省地区标准。各地在确保国家和全

省地区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和全省地区标准的,应事先按照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个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全省地区标准的事项,按照原分担方式执行。待具备条件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分档分担、按项目分担、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明确和规范如下:

1. 分档分担事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8个事项,中央和我省按照8:2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和我省按照5:5比例分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我省承担部分实行省与各地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为昆明市(含滇中新区),省级分担20%;第二档包括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5个州、市,省级分担70%;第三档包括昭通、文山、普洱、西双版纳、保山、德宏、丽江、临沧8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3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85%;第四档包括怒江和迪庆2个州,省级分担90%。

对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2个事项,中央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

数量等因素确定,省与各地分担比例按原分担体制确定,今后中央和省指标增支部分,省与各地按照上述比例分担。

2. 按项目分担事项。免费提供教科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2个事项,各级财政按项目分担。具体如下: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其余经费由各地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提高部分由省财政承担,其余资金由各地承担。

3. 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事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个事项,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各地承担部分,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省级加大均衡性等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

###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按照保持现有省与各地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此次改革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省与各地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并切实履行中央和省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州、市财政要比照省级做法,相应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 (五)推进州市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省财政要加强对州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对州市以下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州市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根

据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合理划分州市以下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并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切实做到州市级对县级的支持力度不减，避免因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支出责任过度下移。县级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 三、保障措施

#### (一)明确管理职责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领导。省财政在落实中央和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各地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省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有关保障标准。省以下各级财政要确保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有关政策，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省财政要按照国家安排部署，根据基础标

准、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省以下各级财政要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 (三)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

财政及有关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附件

## 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义务教育	1. 公用经费保障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的基准定额	中央和我省按照 8 : 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 : 16，第二档为 14 : 6，第三档为 17 : 3，第四档为 18 : 2
	2. 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省级制定免费提供省级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州市、县级制定免费提供州市、县级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其余经费由各地承担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义务教育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执行中央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10：40，第二档为 35：15，第三档为 42.5：7.5，第四档为 45：5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20：80，第二档为 70：30，第三档为 85：15，第四档为 90：10，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学生资助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执行中央制定的资助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16，第二档为 14：6，第三档为 17：3，第四档为 18：2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省级结合中央制定的测算补助标准，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16，第二档为 14：6，第三档为 17：3，第四档为 18：2
基本就业服务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省级结合中央制定的平均资助标准，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16，第二档为 14：6，第三档为 17：3，第四档为 18：2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省级结合中央逐省核定的补助标准，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统一实施的免学杂费补助所需经费，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16，第二档为 14：6，第三档为 17：3，第四档为 18：2
基本养老保险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基本医疗保险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省级在国家基础标准上制定适当的全省地区标准	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提高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其余经费由各地承担
基本医疗保障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执行中央制定的指导性补助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16，第二档为 14：6，第三档为 17：3，第四档为 18：2
	12. 医疗救助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基本卫生计生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执行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16，第二档为 14：6，第三档为 17：3，第四档为 18：2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执行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16，第二档为 14：6，第三档为 17：3，第四档为 18：2
基本生活救助	15. 困难群众救助	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省内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维持原分担体制，今后提标增支部分，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16，第二档为 14：6，第三档为 17：3，第四档为 18：2
	16. 受灾人员救助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对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省份，中央和省财政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各地财政承担
	17. 残疾人服务	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省内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维持原分担体制，今后中央和省提标增支部分，省与各地按比例分担。第一档为 4：16，第二档为 14：6，第三档为 17：3，第四档为 18：2
基本住房保障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 解读《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关系，进一步提高省以下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6号，以下简称《方案》)。为了让公众更好地了解《方案》情况，现将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问：《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方案》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明确提出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要求；2014年6月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对合理划分各级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作了明确部署;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2017年1月,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2018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省财政厅积极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改革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方案》。

二是《方案》出台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客观要求。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以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大量增加,原有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方式出现了一些不相适应的情况,主要表现在: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不够清晰;部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保障没有基础标准,各地之间实际支出水平差距较大;省与各地支出责任划分较为零散琐碎,分担比例和方式不尽统一和规范,有些基本公共服务各地支出责任偏重;现行转移支付无法全面反映各级财政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因此,必须在中央改革框架下,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行之有效的政策体制和管理模式予以明确,对存在的问题通过改革予以规范。率先划分与人直接相关、群众关注度高、支出稳定性强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重要意义。

三是《方案》出台是推进分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引领。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由各级政府独立承担的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划分相对清晰;各级政府共同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中央和我省印发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总体要求、划分原则、主要内容、配套措施等。但分领域改革,尤其是教

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必须制定一些需要共同遵守的、更加具体的规则,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等。《方案》通过明确与人直接相关的最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明确相关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保障标准,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明确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具体规则,既实现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点突破,又为后续推动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供了引领和支撑。

**问:《方案》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方案》的出台标志着我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对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将为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方案》中明确的改革事项都涉及基本民生,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率先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规范相关保障标准和分担比例,有利于增强政策的稳定性,更好地兜牢民生底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提高。

三是通过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加强预算管理,对这些重点民生项目予以优先保障,有利于提高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

四是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推动解决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不够清晰明确、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促进财政事权划分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问:《方案》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明确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根据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结合我省现行财政保障模式,将中央改革方案明确的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

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包括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卫生计生、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等八大类，共18个事项。

二是确定保障标准。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上统一执行国家确定的基础保障标准，不盲目提高。经省政府批准并报经财政部同意，仅适当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1项标准（中央现行执行标准为月人均88元，我省2017年起在中央标准基础上提高15元，达到月人均103元）。

三是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等10个事项，全部统一实行分档按比例分担。困难群众救助等2个事项按原分担体制确定，今后中央和省提标增支部分，省与各地按上述比例分担。免费提供教科书等2个事项，各级财政按项目分担。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等4个事项，维持原有分担方式，中央和省级按保障对象数量、困难程度等相关因素给予引导性补助或定额补助。

四是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并切实履行中央和省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问：《方案》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定方面有何考虑？**

**答：**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外，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等8个事项我省均按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地方可结合实际制定地区标准的其余9个事项中，我省制定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等5个事项全省地区标准，今后也由省级继续制定执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等4个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全省地区标准的事项，按原分担方式执行。待具备条件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各地在确保国家和全省地区标准落实到位

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和全省地区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负担。

**问：分档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如何确定？**

**答：**参照财政部做法，按照财政困难程度将全省16个州（市）和3个财政省直管县分为四档。第一档为昆明市，第二档包括玉溪市、红河州、楚雄州、大理州、曲靖市，第三档包括普洱市、西双版纳州、保山市、丽江市、临沧市、德宏州、文山州、昭通市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第四档包括怒江州、迪庆州。考虑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等3个财政省直管县没有州市级帮助承担支出责任，参照现行负担情况，均划归第三档执行。

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等12个事项地方承担部分，一至四档地区省级分别承担20%、70%、85%和90%。

**问：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有何考虑？**

**答：**为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省财政坚持财力下移，统筹中央对我省补助和省级财力，加大对各地的支持力度，转移支付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有力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但与此同时，也存在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目标多元，与专项转移支付定位交织不清；转移支付分类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衔接不够；专项转移支付动态调整机制有待健全；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控制有待加强等问题。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定位，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有利于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有利于保障各地落实共同财政事权领域支出责任所需财力，有利于提高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同时，也有助于理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间关系，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增强转移支付政策效果。

根据《预算法》规定，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设立后，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调整后的转移支付分类将更加科学，结构更趋合理。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云南、实现全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

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云南增添动力。

##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有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2019年2月20日前完成。

##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其他省财政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9号）等精神，分别修订有关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规定

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相关规定的衔接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7〕21号)有关规定,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 other 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

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有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各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有关规定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部门和单位落实到位。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修订我省有关管理办法,简化科技成果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省财政厅在有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照标准报销有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

(一)加强政策落实的组织协调。省科技厅要

加强统筹协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对照国办发〔2018〕127号文件要求逐项落实有关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及时对有关配套政策的制定、有关规定的清理和修订提出意见,按照程序报批。2019年2月25日前,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汇总报省人民政府。

(二)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省科技厅要抓好督促检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压实责任,确保不折不扣

落实到位。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三)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四)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和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9〕11号

李文才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云政任〔2019〕12号

蔡祥荣 任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电影局)局长;

杨煜华 免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何 刚 免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张克勤 免去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梁红敏 免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在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留副厅级待遇。

云政任〔2019〕13号

魏水旺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赵和玉 免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职务。

云政任〔2019〕14号

熊 磊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校长;

孟庆红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祁苑红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李世辉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

云政任〔2019〕15号

张洪峰 免去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总队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9〕11号—15号